

附件1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七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

【靜心·共好—教育更好】課程先鋒學校校訂課程發展分享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二)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先鋒學校計畫
- (三)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國小部教務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教學知能分享機制，透過本校對外分享交流與對話，提升課程發展、教學設計、評量知能等專業能力。
- (二)展現本校推動十二年國教學校校訂課程與教學整體執行成果。
- (三)藉由本校校訂課程推動經驗，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08:00-12:00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/B1 國際教育中心-智慧教室
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6號)

陸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教師計30名，依報名順序以每校1-2名為原則錄取。

柒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/單位	備註
08:00-08:30	報到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教務處	欣賞靜態展成果
08:30-09:00	校務經營理念與學校簡介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唐尚智校長	
09:00-09:15	十二年國教 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校務兼教務主任 徐聖惠主任	
09:15-10:15	跨域創思學程報告 人文美學學程報告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校訂課程召集人	
10:15-10:25	茶敘 / 休息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教務處	欣賞靜態展成果
10:25-11:25	數理科技學程報告 生命探究學程報告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校訂課程召集人	
11:25-12:00	專家指導 綜合座談	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 李心儀教授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唐尚智校長	
12:00	賦歸	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 國小部教務處	

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9年10月16日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交通方式：

1. 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以共乘方式蒞校。
2. 到達本校公車為羅斯福路幹線、236、530、606、0南於靜心中小學站或興隆市場站下車，或搭乘捷運至萬隆捷運站，沿著景隆街直行。

三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(二)入校請配合學校相關防疫作業，佩戴口罩，並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。

四、其他：

1. 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2. 發表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壹拾、經費：本計畫由本校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2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七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
【靜心·共好—教育更好】課程先鋒學校校訂課程發展分享會
入校健康聲明書

為配合中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防疫政策，避免疫情於國內擴大，請您填寫本問卷，並於校門管制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，以利學校掌握校園疫情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務必請據實填答，以免因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防疫漏洞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
		身分證字號						

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形（以10/21為基準）：

1.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）？

否

是：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

2. 是否去過國外？

否

是：_____（請填國家/地區）

3.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？

否 是

4. 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？

否

是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
※本人親自填寫，並同意提供以上資料。

簽名：

靜心高中關心您☺

日期：109年 10 月 ____ 日

◎備註：

1. 健康聲明書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。

2. 以上資料係依相關法令，基於傳染病防治目的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妥善保存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。